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20年半年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皇台酒业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